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智字第1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迪密崔 (Demitri Telfair)

0000000000000000

蘇家慧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祺綾健康事業有限公司、黃文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1年12月21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1萬5,360元。

理 由

本件上訴人聲明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3萬3,518元（計算式：333518+600000=933518），應徵上訴裁判費1萬5,36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裁判費，並應提出上訴理由書，載明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，及關於廢棄或變更原判決理由之事實及證據，逾期不繳上訴裁判費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詩銘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9 日

書記官 黃英寬